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《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19〕13号）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（统一信用代码：915400001939663889）作为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专项计划）管理人存在如下问题。

一是对特定原始权益人、担保人的尽职调查不到位。对相关主体内部控制、关联关系、担保人的债务结构等情况尽调不到位。二是存续期管理不到位、信息披露不及时。对专项计划的部分风险防范措施、增信措施落实不到位，风险监测不及时，披露不充分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4〕49号，以下简称《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）第十三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六）项及第四十二

条规定，按照《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公司应加强对资产证券化业务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业务质量控制，加强合规风控管理，杜绝此类问题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九日